# 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 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确保2023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34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函〔2019〕70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评审组织工作

各高校要加强奖助学金评审组织领导，成立学校、院系两级评审组织机构，把握时间节奏，做好申请、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工作，其中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方式、范围和内容要适当，不得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家庭状况等个人敏感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公示有异议的，学校应及时回应；公示无异议的，所有评审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

评审工作务必规范严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对于历次培训中所指出的问题，各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杜绝再次出现。

二、做好材料填报工作

国家奖学金市级评审工作采取线上评审方式，全面应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国奖评审系统”），各高校在国奖评审系统中完成材料填报，无需另行报送电子或纸质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行电子化备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一）材料填写要求

1.使用新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年，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对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进行调整完善，增加了“院系”“年级”“班级”和公示起止时间。各高校要统一使用《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严格按照《<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附件2）规范填写，及时在国奖评审系统中提交。为保证公示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起止时间应至少覆盖6个工作日。

2.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要全面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标题字体采用二号宋体并加粗，正文字体采用三号仿宋，行距为固定值28磅，落款处加盖学校公章，报告需附本校评审办法、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含学生代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报告内容要点详见附件3。

3.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应位于前40%（含40%），没有进入前40%但达到前50%（含50%）的学生，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方可申请。为避免名额浪费，学校应按下达名额和相关规定严格评审，充分使用名额，不得随意退回名额，名额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将通过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下达，各校如有名额调剂须及时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名额调剂申请，市级批准后将调整下达名额。

5.评审材料所附校级文件应为最新修订，修订文件依据应是北京市近年最新印发的文件。

（二）材料报送要求

1.国家奖学金

（1）10月12日前，各校在国奖评审系统完成《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附本校评审办法、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第一次上传。

（2）10月13日至10月17日，我中心组织线上预审（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10月18日，各校根据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在国奖评审系统完成《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附本校评审办法、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第二次上传，第二次上传的表格和报告将作为参加市级评审的材料。

1. 市级评审预计在10月下旬开始，所有材料通过市级评审后，各校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后的最终版本上传至国奖评审系统。

2.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各高校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尽快完成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助学金按月发放。11月15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特殊学制学生须在北京市系统内提交情况说明；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成绩没有进入前40%但达到前50%（含50%）的学生，须在北京市系统内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情况说明。

（三）其他要求

由于2023年国奖评审工作首次完全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各校务必认真学习最新的下发的国奖评审系统培训文件，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把握好时间节点，认真填报和审核相关数据材料，确保国奖评审系统数据和学校留存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以备查，学生基本信息真实有效，避免出现错别字、逻辑错误等问题，系统数据及材料错误率、退回率将计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下一年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请各校予以高度重视。

联系人：贾婧瑜

联系电话：010-64226790

附件：

1. 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3.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内容要求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5日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